

# 111年度第1梯次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計畫書撰寫內容說明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 簡報大綱

壹、計畫書撰寫原則

貳、計畫書撰寫說明

參、附件資料

肆、聯絡方式



# CITD 壹、計畫書撰寫原則

- 一. 計畫書內容為審查之主體，請您將貴公司開發之新產品相關規劃，依計畫書格式內容填寫完整。
- 二. 計畫書中必需明確寫出新產品之「技術指標」及「功能規格」，計畫執行甘特圖亦應完整填列並詳細說明查核點的「量化指標」。
- 三. 計畫書中之新產品，應載明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 四. 本計畫書可依個別計畫狀況由申請業者擇項填寫，但因填寫不全或不實導致無法通過審議時，申請業者請勿異議。

# CITD 貳、計畫書撰寫說明(1/8)

## 一、計畫摘要表

(一)計畫內容摘要

(二)計畫創新重點：簡要說明計畫**創新性**

(三)執行優勢：說明申請業者及大專校院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四)預期效益

1.量化效益

2.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方式說明，例如計畫對公司的影響等。

線上系統填寫



計畫摘要表		
修改		
一、計畫內容摘要 (約100字)		
二、計畫創新重點 (約100字)		
三、執行優勢 (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當年)		
1.增加產值(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項)
4.投入研發費用(千元)	5.促成投資額(千元)	6.降低成本(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人)	8.成立新公司(家)	9.發明專利(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件)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公司的影響等)		
非量化效益		

## 二、計畫書內文

### (一)公司概況-申請業者

#### 1.基本資料

(1)公司簡介

(2)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2.營運及財務狀況：公司近三年**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廠房或營業場所、設備投資與產能；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等。

3.研發實績：研發部門組織、研發目標、研發策略、研發重點項目、**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及重要之研究設備等。

上傳WORD檔



## 二、計畫書內文

###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 1.研究動機與競爭優勢分析

#### 2.計畫目標與規格

(1)計畫目標：計畫執行之**重要技術指標**及產業變化。

(2)創新性說明：本計畫在系統、研發、製程、產品功能或規格等構面之**創新性**。

(3)功能規格(技術指標)/服務模式(服務指標)：本計畫之功能規格、服務模式。

(4)主要關鍵技術與服務、零組件及其來源：本計畫執行所需之**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零組件及其來源**。

(5)技術或服務應用範圍：儘量附圖表配合說明。

上傳WORD檔



## 二、計畫書內文

###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 3.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 (1)研發計畫架構：

須注意**目的性**、**邏輯性**、**可行性**、**效益性**

高強力聚丙烯纖維  
技術開發計畫

- 納入**技術移轉單位**，總合為100%
- **工作比重與經費比重一致**
- **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表及預定查核點之內容一致**



高強力聚丙烯纖維紡絲技術開發計畫70%

A1.原料組成分析(5%)

執行單位：

A2.原料流變分析(15%)

執行單位：

A3.紡口設計技術開發(15%)

執行單位：

A4.冷卻及紡絲油劑技術開發(15%)

執行單位：

A5.多段延伸及成型技術開發(20%)

執行單位：

高強力聚丙烯纖維加工技術開發計畫10%

B1.強(合)襪加工技術開發(10%)

執行單位：

C1.織物設計與開發(10%)

執行單位：

高強力聚丙烯纖維應用技術開發計畫20%

C2.織物機能性評估(10%)

執行單位：

## 二、計畫書內文

###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 3.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2)執行步驟與方法：說明本計畫**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3)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

**說明**：填寫有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轉移、委託研究、委託勞務、顧問諮詢或委託設計等項目之對象、經費、合作內容及期間，並說明委託單位背景、實績、**參與本計畫之重要性及智財歸屬**。

(4)**預期效益**：計畫完成後之市場效益、創新突破、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對國內產業發展、其他社會貢獻及節能減碳產出等因本計畫所產生之量化或質化效益。

### (三)智財分析

1.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2.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上傳WORD檔





## 二、計畫書內文

### (四)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 1.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1)各工作項目**每一季**至少應有一**查核點**。
- (2)查核點內容應明確**量化指標**，以便於未來查核進度。
- (3)請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資料，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應。
- (4)如有**技術移轉**，每一移轉項目應視為一分項計畫，列出進度及查核點，人力則不計。
- (5)進度達50%以上時，將進行期中查核，期末將進行期末實地查訪。
- (6)技術移轉對象的研究或研發**工作項目**均**須列入查核點**，並詳細明確**列出量化指標**。

線上系統填寫



# CITD 貳、計畫書撰寫說明(7/8)

## 【範例】預計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一) 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進度	計畫 權重 %	預定 投入 人月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A.分項計畫</b>	%	X																									
A1.工作項目 XXXXX						*A11																					
A2.工作項目 XXXXX																											
<b>B.分項計畫</b>	%	X																									
B1.工作項目 XXXXX																											
B2.工作項目 XXXXX																											
<b>C.分項計畫</b>	%	X																									
C1.工作項目 XXXXX																											
C2.工作項目 XXXXX																											
<b>D.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b>	%	-																									
D1.工作項目 XXXXX																											
D2.工作項目 XXXXX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1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根據計畫架構，訂定「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再規畫執行期間




查核點務必敘明，以利審查。

# CITD 貳、計畫書撰寫說明(8/8)

## 【範例】預計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計畫人員編號
A1	110年05月31日		1, 2
A2	110年06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前述的工作項目編號，列出相對應的查核點細項</li><li>技術移轉對象的研究或研發工作項目均須列入查核點，並詳細明確列出量化指標。</li></ul> 	
A3	110年07月31日		
B1	110年08月15日		
B2	110年09月30日		
C1	110年10月15日		3, 4
C2	110年10月31日		
C3	110年11月30日		

##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用印後掃描圖檔上傳)

-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請下載格式親簽或用印後上傳至系統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 CITD 參、附件資料

## 附件二、建議迴避人員清單

(用印後掃描圖檔上傳)

- ◆ 請利用此表，確認於審查須迴避人員
- ◆ 請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簽名及用印，與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 ◆ 無論是否有迴避人員，均須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 ◆ 若確定無需迴避之人員，請填無，仍需用印。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1)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視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3.須加蓋案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 CITD 參、附件資料

## 附件三、聲明書 (用印後掃描圖檔上傳)

◆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請務必依實際情形填寫本聲明書，且所填寫內容應與「公司概况」之「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一致。

◆ 請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簽名及用印，與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 ○年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聲明書

- (一)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個案計畫書(下稱本計畫)。
- (二)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督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
- (九)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十)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轉讓。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
- (十二)申請人保證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他項企業。
- (十三)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員計畫撤銷辦理、終止辦理等之、補助款撥付等相關計畫。
- (十四)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補助款，且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五)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選為「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研發計畫」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六)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發展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計畫執行單位。
- (十七)若本公司經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局、處、部或所屬機關得撤回申請，或撤銷補助。

本公司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補助 (請詳說明與本計畫之 相關性或差異性)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表格內容可於系統填妥後再匯出用印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附件三、聲明書

- 一. 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個案計畫書(下稱本計畫)。
- 二.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 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 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九. 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附件三、聲明書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二.申請人保證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陸資企業。
- 十三.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四.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五.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六.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廠商原則，本公司提供最近6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以供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七.若本公司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本公司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CITD 參、附件資料

##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監察院請各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務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一案，請有廠商補助部分之計畫，就各計畫所補助案件之申請文件，通知所屬委辦單位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納入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文件。

◆ 無論是否有迴避人員，均須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1及表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用印後掃描圖檔上傳）**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_____</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公司印鑑
------

負責人印鑑
-------

## 附件五、票據信用查覆單

(蓋章後掃描圖檔上傳)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由該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戶名：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10年03月25日  
戶號：  
負責人戶號

###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記錄。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盤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4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簡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 附件七、差異說明資料

(線上系統填寫)

- ◆ 首次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本表
- ◆ 若曾有獲得政府相關補助計畫者，應填寫與本案之主要差異分析
- ◆ 針對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方向進行差異分析與探討

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前次	本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註：1. 「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 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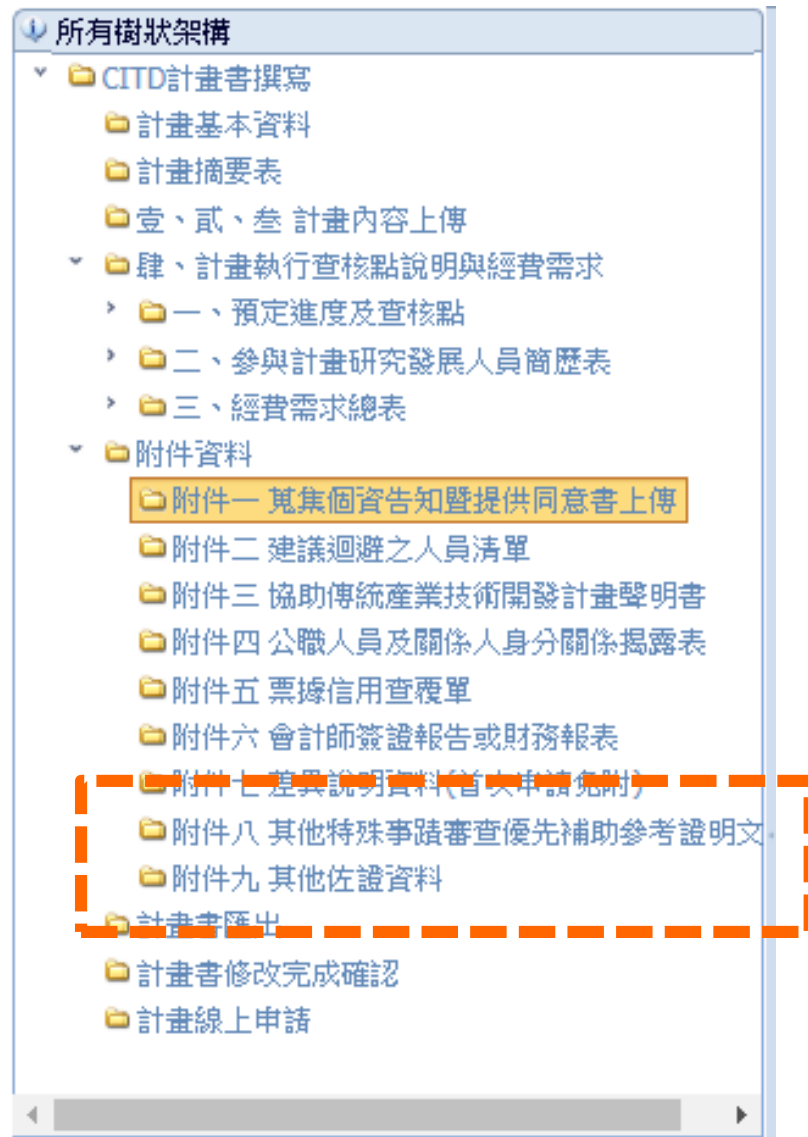
# CITD 參、附件資料

## 附件八、其他特殊事蹟審查優先補助參考證明文件

## 附件九、其他佐證資料

(填於WORD檔上傳)

1.獲得獎項與專利
2.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3.僱用具技術士證照人員
4.申請業者之負責人為女性、企業整體女性員工人數達三分之一或女性主管達三分之一者
5.經審查符合「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第4條規定之企業
6.申請業者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
7.申請業者為新創公司
8.支持「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業者
9.申請業者有設置英文網站(網頁內容請貼至WORD檔上傳)
10.申請業者於個案計畫執行期間，對計畫書所列研發人員加薪人數比例達1/2以上，每人加薪幅度達1%以上(不含獎金、津貼、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項目)
11. 110學年度起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之業者



# CITD 肆、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 | ( 02 ) 2709-0638 分機204至217  
傳真號碼 | ( 02 ) 2709-0531  
上網查詢 |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聯繫地址 |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CITD FB粉絲頁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CITD計畫網站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經濟部或計畫辦公室皆未有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CITD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之輔導，各廠商如有疑義，可逕洽CITD計畫專案辦公室釋疑。

本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頁(<https://www.citd.moeaidb.gov.tw>)公告為主



簡報完畢 敬請賜教